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松中法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关于院庭长等 司法人员职责权限的暂行规定》和 《“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关于院庭长等司法人员职责权限的暂行规定》和《“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本院2018年第十八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院庭长等司法人员职责权限的暂行规定》

附件 2:《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5日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院庭长等司法人员职责权限的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科学界定院庭长等司法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司法人员界定〕 本规定所称司法人员是指院长、副院长（包括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长等其他院领导）、庭长、副庭长、审判长、其他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与审判、执行工作相关的法院工作人员。

本规定所称法官是指经吉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遴选后员额管理的法官。

第三条〔法官履职保护〕 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法官有权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

定程序，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

第二章 审判职责

第四条〔院长审判职责〕 院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 （一）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承办案件；
- （二）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 （三）召集、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
- （四）其他审判职责。

第五条〔副院长审判职责〕 副院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 （一）参加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合议庭承办、审理案件；
- （二）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承办案件；
- （三）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 （四）召集主持专业法官会议；
- （五）受院长委托召集、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
- （六）其他审判职责。

第六条〔庭长审判职责〕 庭长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 （一）参加院长、副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合议庭承办、审理案件；
- （二）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承办案件；
- （三）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 （四）其他审判职责。

第七条〔副庭长审判职责〕 副庭长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参加院长、副院长、庭长、其他副庭长担任审判长的合议庭承办、审理案件；

（二）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承办案件；

（三）参加合议庭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四）其他审判职责。

第八条〔审判长审判职责〕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审判长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庭审分工，指导、督促、检查本合议庭成员和审判辅助人员做好必要的庭前准备工作；

（二）主持、指挥庭审活动，主持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

（三）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合议庭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建议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者按照程序建议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法律文书由合议庭成员依次签署完毕后即可印发，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法律文书由审判长最后签署，另有规定应由院长签发的除外；

（五）组织对本合议庭案件的宣判、判后答疑、息诉接访工作，处理涉诉信访案件；

（六）指导、督促、检查本合议庭成员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督促本合议庭其他成员及时准确录入相关诉讼信息；

(七) 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时,应当同时履行承办法官的职责;

(八) 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的其他审判工作职责;

(九) 对所承办案件的质量按职权范围承担责任。

第九条〔承办法官审判职责〕 法官承办案件时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 指导法官助理(书记员)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开庭、询问或听证日期; 审阅案件材料, 指派法官助理(书记员)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主持或者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

(二) 拟定庭审提纲, 制作阅卷笔录, 为合议庭共同阅卷提供便利;

(三) 协助审判长组织法庭审理活动;

(四) 及时制作审理报告, 依法、全面、客观审查分析证据, 公正提出裁判意见;

(五) 参加评议案件, 根据合议庭成员的庭审分工提交证据认定、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的书面评议意见;

(六) 制作并签署所承办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

(七) 严格遵守审限管理制度, 及时制作下发裁判文书, 严格履行卷宗管理、电子法院、审判公开、回避、上下级法院判前沟通等各项管理制度, 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做好审判各环节工作;

(八) 本人或安排法官助理(书记员)及时准确录入相关诉讼信息,按照规定将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督促、检查法官助理(书记员)移送、报结案件和整理卷宗归档,归档卷宗质量确认签字。

(九) 做好法律释明、判后答疑、息诉接访等工作;

(十) 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的其他审判工作职责;

(十一) 对所承办案件的质量按职权范围承担责任。

第十条〔合议庭其他法官审判职责〕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其他法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 阅看案件材料,参加庭前准备会议,拟定庭审提纲;

(二) 参加庭审,按照庭审分工履行职责;

(三) 参加合议庭评议案件,并就案件的事实、证据、事实与证据之间的内在关系、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发表明确具体的意见;

(四) 签署参与审理案件的法律文书;

(五) 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的其他审判工作职责;

(六) 对所承办案件的质量按职权范围承担责任。

第三章 审判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院长审判管理职责〕 院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管理职责:

(一)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案件审理执行中的下

列程序性事项作出决定：

1. 减、免、缓收诉讼费；
2. 向上级法院请示变更管辖的决定；
3. 先予执行和临时禁令、收缴罚款、拘留等民事制裁；
4. 采取、变更、限制强制措施和限制出境；
5. 审判人员的回避以及刑事诉讼中的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
6. 延长、中止审理期限；
7. 行政案件诉讼期间，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8. 案件审理中其他重大程序性事项的处理。

（二）从宏观上指导审判工作；

（三）综合负责审判管理工作；

（四）组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五）召集、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六）主持法官考评委员会对法官进行考核；

（七）管理监督与法院审判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副院长审判管理职责〕 副院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管理职责：

（一）研究制定分管部门内部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

（二）协调处理分管部门的信访等案件的释法答疑、矛盾化解、息诉息访等工作；

(三) 副院长接受院长授权履行其他审判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庭长审判管理职责〕 庭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管理职责：

(一) 依法审批案件审理程序变更，案件委托评估、鉴定，案件移送管辖、指定管辖，案件扣除审限和重新计算审限等事项；

(二) 从宏观上指导本庭审判工作；

(三) 研究制定各合议庭或审判团队之间、内部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 负责随机分案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案的事宜；

(五) 定期分析本庭审判运行态势、讲评典型案件，研究、讨论法律适用问题，交流审判经验，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

(六) 根据工作需要细化落实本庭审判管理制度，针对存在的问题优化内部管理措施；

(七) 组织做好本庭信访等案件的释法答疑、矛盾化解、息诉息访等工作；

(八) 组织做好本庭的司法调研、信息报送、司法建议等工作；

(九) 协助分管院领导管理与审判有关的其他事务。

副庭长协助庭长履行审判管理相应职责。

第四章 审判监督职责

第十四条〔院长审判监督职责〕 院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监督职责：

- （一）依法对生效案件进行监督；
- （二）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 （三）对“四类案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副院长审判监督职责〕 副院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监督职责：

- （一）对“四类案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 （二）接受院长授权履行其他审判监督职责。

第十六条〔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庭长应当依法履行以下审判监督职责：

（一）对认为需要由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建议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二）对认为需要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建议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对“四类案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四）协助分管院领导监督与审判有关的其他事务。

第十七条〔四类案件〕 本规定所称“四类案件”是指：

- （一）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二）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 （三）与本院或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 （四）有关单位或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第五章 其他司法人员职责

第十八条〔法官助理职责〕 法官助理应当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诉讼材料，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证据交换；
- （二）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调解，草拟调解文书；
- （三）受法官委托或者协助法官依法办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等；
- （四）受法官指派，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工作；
- （五）根据法官的要求，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研究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 （六）在法官的指导下草拟裁判文书；
- （七）做好案件信息录入工作；
- （八）做好裁判文书上网排版、校对、屏蔽、上传等工作；
- （九）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

第十九条〔书记员职责〕 书记员（文聘书记员）应当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
- （二）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者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 （三）负责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
- （四）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并做好电子卷宗相应工作；
- （五）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六章 违反职责追究

第二十条〔责任承担〕 法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错误裁判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审判辅助人员根据职责权限和分工承担与其职责相对应的责任。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怠于行使或者不当行使审判监督管理权导致审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追责方式〕 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违法办案、拖延办案、枉法裁判等问题的查处力度。对于收到的群众举报、投诉或者情况反映，院庭长及相关职能部门移送处理的违纪违法线索，纪检监察部门应当认真进行调查核实。

构成违纪违法审判行为，情节严重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启动追责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责任处理〕 需要追究案件质量责任和违法审判责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责任制暂行规定》以及《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

定和程序办理。涉嫌犯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追究相关人员监督管理责任的，依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被追责人对责任追究不服的，可以按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相关规定提出复议或者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工作职责按照《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规则》、《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执行。

第二十四条 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按照《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监督管理运行机制，加强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监管原则〕 审判监督管理应当遵循权责明晰、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监管主体〕 院长、副院长（包括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长）、庭长依法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识别标准

第四条〔四类案件〕 本规定所称“四类案件”是指：

- （一）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二）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 （三）与本院或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四) 有关单位或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第五条〔涉众型案件〕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主要包括：

(一) 一方当事人人数为五人以上或关联案件三件以上的劳动争议、劳动报酬、环境资源损害赔偿、房屋拆迁、企业破产清算、土地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民间借贷等民商事、执行案件；

(二) 涉黑涉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危害公共安全等涉众型刑事犯罪案件；

(三) 涉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社会保险待遇、环境资源保护等可能引发批量诉讼的行政案件；

(四) 诉前或诉中发生集体访或有集体访倾向的案件；

(五) 其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第六条〔疑难复杂案件〕 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主要包括：

(一) 依法属于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如拟判处死刑、拟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拟改判的案件；抗诉案件；撤销涉外仲裁的案件）；

(二) 合议庭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三) 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指令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

(四) 当事人一方为同级人民政府或同级以上的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的案件；

（五）领导机关、上级法院督办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案件；

（六）当事人一方为军队单位、军人军属的涉军案件；

（七）涉访入罪的案件；

（八）无正当理由超法定审限三分之二未结或被告人被羁押三年以上久押不决的案件；

（九）新类型案件；

（十）拟就法律适用问题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案件，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存在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案件；

（十一）存在重大执行障碍以致长期无法执结或辖区内多起涉同一被执行人需协调的执行案件；

（十二）可能引发较大舆情或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案件；

（十三）其他疑难、复杂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七条〔类案冲突案件〕 可能发生类案冲突的案件主要包括：

（一）可能与上级法院的案例、裁判指引、类案处理规则、量刑指导意见等发生冲突的案件；

（二）可能与本院的裁判指引及同类型案件的生效判决发生冲突的案件；

（三）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未作规定、规定不明确、规定之间存在冲突，或处于新法旧法衔接阶段的案件；

(四) 其他可能发生类案冲突的案件。

第八条〔违法审判案件〕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的案件主要包括：

(一) 当面或以书面、电子文件、电话等方式反映有法官超审限、久拖不决、裁判不公，或其他违反审判纪律作风、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院庭长认为可能涉及法官回避或容易激发矛盾、影响服判息诉的案件；

(二) 纪检监察部门发现法官违法审判的线索或接到举报后，经初步审查认为可能涉嫌违法审判的案件。

第三章 启动程序

第九条〔立案部门初查〕 立案诉讼服务部门在立案过程中，应当根据立案登记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四类案件”并予以标识，在二个工作日内提请院庭长监督管理。

第十条〔承办法官申报〕 承办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属于“四类案件”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院庭长报告，提请接受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院庭长督查〕 院庭长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属于“四类案件”需要进行监督管理的，有权督促承办法官或合议庭启动监督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综合部门发现〕 综合部门（如审管办、办公室、研究室、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发现案件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

审限三分之二以上尚未审结，或者发现举报法官违法审判或违反党风廉政纪律，或涉舆情监控负面影响的案件，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报送审管办，由审管办在二个工作日内向分管院长提请启动“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程序，呈报院庭长监督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方式

第十三条〔审查机制〕 对于立案部门标识、承办法官申报的案件，院庭长经审查认为不属于“四类案件”的，不纳入监督管理；对于综合部门发现经审管办提请监督管理的案件，应当纳入监督管理，由分管院长审查确认监督主体。

第十四条〔静默化监管〕 属于“四类案件”的，院庭长可以通过推送类案判决、典型案例，查阅卷宗、旁听庭审，对审判流程运行情况进行查看、操作和监控等方式，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调整案件承办人。

第十五条〔报告进展〕 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院庭长有权要求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

对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但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十六条〔全程留痕〕 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时间、内容、节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案卷和办公办案平台上全程留痕、永久保存，不得干扰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依法独立审理

案件。

第十七条〔通报机制〕 审判管理办公室定期对“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统计并分析通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怠于监管责任〕 在对“四类案件”监管过程中，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申报未申报、应认定未认定、应监督未监督等情形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不当监管责任〕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行使审判监督权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解释及生效时间〕 本规定由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级法院发布新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